# 附件2-1

深圳市总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完善党和政府领导下的社会化维权格局，规范工会法律服务工作，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深圳市总工会（下称“市总工会”）委托律师事务所开展工会法律服务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市总工会根据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择优遴选等方式，选定律师事务所作为开展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的承办机构。

**第四条** 依前条规定，获选的律师事务所（下称“签约律所”）应当与市总工会签订工会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市总工会要求组成律师服务团队，负责工会法律服务工作。律师服务团队名单须经市总工会核准。

工会法律服务协议的内容必须符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属于下列事项之一的工会法律服务工作，可以交由签约律所承办：

（一）开展工会法律援助工作；

（二）担任工会法律顾问；

（三）参与企业、区域、行业的集体协商；

（四）开展专项法律服务；

（五）其他交办工作。

第二章工会法律援助

**第六条** 工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工会工作者和工会组织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第七条** 签约律所依法承办下列形式的工会法律援助工作：

（一）代理受援人参加劳动争议仲裁（下称“仲裁”）活动、代理受援人参加劳动争议诉讼（下称“诉讼”）活动；

（二）处理劳动争议非诉讼调解（下称“调解”）工作；

（三）代拟法律文书；

（四）提供法律咨询；

（五）普及法律知识；

（六）其他法律援助形式。

**第八条** 工会法律援助的申请条件按照《深圳工会法律援助办法》执行。对于有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管辖地在深圳且未超过仲裁、诉讼时效，职工提出申请的，市总工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法律援助。

**第九条** 市总工会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签约律所中选定承办该项工作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并发出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委托书。

**第十条** 承办律所应当按下列要求指派承办律师：

（一）收到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委托书后三日内指派律师，并通知受援人和市总工会；

（二）一人案件或者二十九人以下集体争议，指派一名律师办理，三十人以上集体争议，指派二名律师具体办理，承办律所应该对集体争议案件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后出具代理意见。

承办律所可以根据集体争议的实际情况，向市总工会申请增加承办律师。

**第十一条** 凡属重大、复杂、疑难的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承办律所应当经集体讨论后，确定具体承办方案。

**第十二条** 承办律所在同一工会法律援助工作中，不得同时为劳资双方提供代理服务。否则，应当按照“首托在先”原则，由接受委托在后的一方退避代理。

依前款规定，承办律所决定退避代理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的，应当自发现退避事由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市总工会报告，并协助做好工作转接。

**第十三条** 承办律师接到指派后，应当在立案时或者开庭前将《工会法律援助函》送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承办律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受援人代写调解书和仲裁、诉讼的法律文书；办理仲裁、诉讼程序中的相关手续；

（二）依法取证；

（三）参加调解、仲裁、诉讼活动，履行代理责任，对于案件终审后需要申请执行的，承办律师应当主动帮助受援人准备申请执行的材料并指引受援人申请执行；

（四）承办律师应主动提示受援人向法院递交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的法定期间。受援人就工会法律援助的仲裁、诉讼案件起诉、上诉、应诉的，需要承办律师提供咨询或代书服务的，承办律师不论是否得到市总工会的再委托，都应当提供咨询或代书服务。

承办律师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秉持职业操守，在委托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会法律援助工作。

**第十五条** 经调解、仲裁、诉讼的劳动争议案件，承办律师应当在案件办结之后出具结案报告。

结案报告包括案件分析、处理意见、处理结果等内容，经由承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承办律所公章后，依照本制度规定报送市总工会。

**第十六条** 受援人有权了解承办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工作进展情况，有权投诉履职不力的承办律师。

市总工会可以根据受援人的有效投诉，要求承办律所更换承办律师，市总工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律师的履责的情况记录在册。

**第十七条** 承办律师发现受援人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市总工会报告，市总工会可以终止对受援人提供的法律援助，或者做出其他处理：

（一）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

（二）隐瞒案件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受援人有正当理由拒绝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

（四）未经市总工会同意，另行委托代理人的；

（五）无法联系，不能继续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

（六）受援人利用工会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的；

（七）其他终止法律援助的情形。

**第十八条** 承办律师应当自案件办结后十五日内，向市总工会提交下列案件材料：

（一）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委托书复印件；

（二）仲裁申请书、起诉状、上诉状或者答辩状等法律文书复印件；

（三）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复印件；

（四）结案报告；

（五）与所承办的案件有关的其它材料。

**第十九条** 市总工会分类建立工会法律援助案件台账，载明案件名称、受援人、案由、受理时间、承办单位及人员、结案报告等基本事项。

**第二十条** 工会法律服务协议期满，签约律所承办的案件尚未办结的，应当继续履行相关代理业务，直至该案件在本程序内办结。市总工会决定将案件转交其他签约律所承办的，原签约律所及其承办律师应当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第三章工会法律顾问

**第二十一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签约律所根据市总工会的要求选派一至二名承办律师，担任工会法律顾问，为企业工会、工会联合会提供法律服务和具体指导。

**第二十二条** 承办律师作为工会法律顾问时，应当与服务工会建立常态化的联系，并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一）全面了解工会及其劳动关系运作情况。根据实际为工会组织建设、经费缴交、劳动保护监督等工会规范化建设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

（二）提供与工会工作相关的政策法规、典型案例或其他信息，针对工会在实际工作中汇总出来的典型问题做专门的咨询讲解；

（三）应邀参加工会工作会议；

（四）起草、审查、修改各类工会工作文书、工作表单、合同协议、程序流程、规章制度、规则规范、管理条例等；

（五）根据工会要求，参与、推进集体协商；

（六）协助工会就员工问题与企业行政方、企业代表、企业代表组织等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协商；

（七）协助建立企业争议投诉解决机制，帮助企业工会与行政方共同组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八）协助工会预防、排查、处理劳动争议，解决争议纠纷，尽可能避免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环节；

（九）协助工会开展职工法治宣传教育；

（十）其他与工会业务相关的法律服务。

**第二十三条** 承办律师根据前条第（五）项规定参与、推进集体协商的，应当得到市总工会的授权，并根据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承办律师担任工会法律顾问三个月内，须向市总工会提交书面报告，就服务工会的运作情况、劳动关系、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作出详细陈述。

**第二十五条** 工会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内，承办律师要做好各项工作记录。服务期满后，承办律师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市总工会提交市总工会委托书复印件、工作报告、工作记录、法律服务工作评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服务过程中，需要更换律师的，承办律所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总工会提交报告，说明人员更换的原因事由及调整后律师的相关情况，并做好衔接工作。

第四章集体协商

**第二十七条** 签约律所收到市总工会集体协商工作委托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市总工会要求选派一至二名承办律师，指导、帮助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第二十八条** 承办律师参与集体协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了解和掌握集体协商所涉相关情况；

（二）为职工一方提供与集体协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信息资料及意见和建议；

（三）协助职工一方协商代表研究、制定集体协商方案，酌情拟定集体合同文本草案，并根据其授权参与集体协商活动；

（四）根据市总工会的工作意见和相关授权，协助区域、行业的工会组织进行集体协商。

**第二十九条** 集体协商陷入僵局或者可能发生争议行动时，承办律师应当及时向市总工会报告。

市总工会认为需要承办律师协助处理争议行动时，签约律所应予支持和配合。

**第三十条** 承办律师在完成集体协商工作事项后十五日内，向市总工会提交下列材料:

1. 委托书复印件；
2. 工作报告；
3. 与集体协商有关的材料。

工作报告须经承办律师签名并加盖签约律所公章，包括下列内容：

（一）集体协商的基本情况和过程；

（二）对集体协商结果的评述意见；

（三）今后工作的内容与对策。

第五章专项法律服务

**第三十一条** 签约律所应当根据市总工会的要求，开展以下专项法律服务：

（一）协助处理工会信访事项；

（二）参与劳动争议调处；

（三）为工会参与制定和修改涉及职工权益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四）协助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教育、法律知识培训服务；

（五）劳动法律监督；

（六）其他专项法律服务。

**第三十二条** 签约律所应当根据专项服务事项的实际情况，阶段性地提供情况汇报。

**第三十三条** 专项法律服务过程中，需要更换律师的，参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第三十四条** 市总工会建立法律服务工作协调会议制度，采取定期通报、疑难事项研讨、案件评估等方式，对工会法律服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各签约律所和承办律师应当自觉接受市总工会的管理和监督，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第三十五条** 签约律所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总工会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就本所律师的总体服务情况和过程、对服务结果的评述意见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作出详细陈述。

**第三十六条** 市总工会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工会法律服务工作律师服务团队名册，建立相关信息资料，协同签约律所适时开展工会维权业务培训，提高律师的综合素质与服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 市总工会建立法律服务工作投诉查处制度，对受援人、企业工会或者相关单位的投诉，依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并告知其查处结果。

**第三十八条** 在工会法律援助工作中，承办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总工会可以撤销该律师的承办资格，并要求承办律所另行指派承办律师：

（一）与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有利害关系；

（二）依法丧失辩护人或者代理人资格；

（三）在承办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被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四）因疾病、出国留学、长期外出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五）擅自终止或者转交他人办理工会法律援助事项；

（六）其他有必要撤销并另行指派法律援助人员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在工会法律援助工作中，承办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总工会不向签约律所支付相关服务项目的费用：

（一）违反本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被撤销承办资格的；

（二）已代理完成案件一个法律程序阶段的工会法律服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继续代理该案件的另一法律程序阶段的；

（三）经监督检查，有证据表明工会法律援助事项办理质量不合格或者不负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四）工会法律援助事项终止且工会法律援助律师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

（五）其他经市总工会认定不应支付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总工会可以解除与签约律所的工会法律服务协议：

（一）因拖延办理工会法律服务事项等原因，签约律所及其承办律师被有效投诉三次以上的；

（二）因签约律所及其承办律师的过错，损害市总工会、职工利益，或者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签约律所律师服务团队己有半数以上发生变更，但未及时替补并报告市总工会，影响工会法律服务工作正常进行的；

（四）因法定事由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因涉前款规定，签约律所应当自接到解除工会法律服务协议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市总工会移交所承办工作的全部材料。

**第四十一条** 签约律所和承办律师根据本制度规定，向市总工会权益保障和女职工工作部（下称“权女部”）报送结费材料。权女部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审验材料。经审验无异议的，填写《结案审核意见表》，定期转交市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下称“财资部”）核实；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签约律所予以补充或者修改。

**第四十二条** 财资部自收到《结案审核意见表》之日起十日内，对结案材料进行核实。经确认无异议的，向签约律所计付相关费用，计费标准由市总工会另行制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各区总工会可参照本制度，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区域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原《深圳市总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制度》同时废止。